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s2025-150
债券代码:111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募集资金管理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募集资金管理金额:2.9亿元(人民币),下同
- 募集资金产品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购买民生银行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二元二结构存款;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同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4677期;子公司福建捷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捷物”)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TCG2510267号。

一、履行的程序情况:公司于2025年11月20-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期限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5年11月20-2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自上一报告期期末起(2025年11月22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期限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ks2025-14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提醒
1.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合理控制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及时跟踪投资产品主体,如果发现潜在的投资风险,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同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审计检查,并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亦不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
四、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与此同时,对外部非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价值。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及时跟踪投资产品主体,如果发现潜在的投资风险,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及时跟踪投资产品主体,如果发现潜在的投资风险,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截止2-11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回本金额	实际收益	未收回本金余额
1	平安银行挂钩黄金(大额存单)	14,283.06	14,283.06	336	-
2	招商银行7天通知存款	33,961.94	33,961.94	844	-
3	民生银行7天通知存款	22,000.00	22,000.00	678	-
4	招商银行全季定期存款(定期)21天	18,700.00	18,700.00	182.9	-
5	招商银行全季定期存款(定期)2025年第281期	15,000.00	15,000.00	1162.6	-
6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15天定期存款	14,300.00	14,300.00	1224	-
7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1天定期存款	20,000.00	20,000.00	800.6	-
8	招商银行全季定期存款(定期)27天	20,000.00	20,000.00	363.6	-
9	招商银行全季定期存款(定期)2025年第281期	18,000.00	18,000.00	607.5	-
10	民生银行7天通知存款	17,000.00	17,000.00	523.8	-
11	招商银行全季定期存款(定期)90天	6,000.00	6,000.00	269.4	-
12	招商银行全季定期存款(定期)94天	4,000.00	4,000.00	460	-
13	招商银行全季定期存款(定期)94天	6,000.00	6,000.00	747	-
14	招商银行全季定期存款(定期)21天	9,000.00	9,000.00	272	-
15	招商250000元2025年光大存单(第1个月)	10,000.00	10,000.00	275.0	-
16	招商250000元2025光大存单(第1个月)	7,000.00	7,000.00	182.5	-
17	招商银行全季定期存款(定期)91天	9,000.00	-	-	9,000.00
18	招商银行全季定期存款(定期)2025年第229期	6,000.00	-	-	6,000.00
19	招商银行全季定期存款(定期)2025年第4677期	7,500.00	-	-	7,500.00
20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二元二结构存款	15,000.00	-	-	15,000.00
21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TCG2510267号	6,500.00	-	-	6,500.00
合计		228,500.00	224,900.00	6135	44,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桂林福达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注册地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以自有资金出资,持股100%。
● 交易实施前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 本次交易未达科创板审议标准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新公司设立后,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市场环境、技术变革、相关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状况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发展的不确定性、市场变化等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收益产生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效果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整合锻造业务上游领域的现有模具制造相关业务,进一步提升锻造业务、刀具、工具类模具及化学品、润滑油加工等相关业务链条,提升产业链协同效应,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2.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V.投资标的
W.投资金额
X.出资方式
Y.投资期限
Z.其他事项

投资标的名称:桂林福达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V.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出资方式:W.自有资金
X.分期出资
Y.投资期限
Z.其他事项

投资期限:V.投资期限
W.投资金额
X.出资方式
Y.投资期限
Z.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V.投资期限
W.投资金额
X.出资方式
Y.投资期限
Z.其他事项

二、(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子公司相关事宜。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设立桂林福达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1.公司名称:桂林福达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塘八路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制品;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金属工具制造;模具销售;刀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汽车零部件批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铸造机械销售;绘图、计算及绘图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绘图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拟设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100

6.标的公司经营范围及经营范围
桂林福达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不设董事会,设1名董事,由股东会委派。设1名经理,由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述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管总局核定为准。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依托现有技术,整合锻造业务上游领域的模具制造相关业务,进一步提升打通模具、刀具、工具类模具及化学品、润滑油加工等相关业务链条。此举旨在提升产业链协同效应与资产利用率,优化资源配置,理顺管理机制,进而强化产业链协同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拟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新公司设立后,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市场环境、技术变革、相关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状况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发展的不确定性、市场变化等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收益产生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效果的风险。

五、最近2-11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于4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协议签署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二、担保实施情况
在担保实施范围内,公司实际担保如下:子公司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担保:

1.福建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武汉广益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广益”)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集团”)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宁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海王”)向宁夏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宁夏广源农牧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徐善勇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海王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王”)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上海万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采”)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海王(天津)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王”)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河南中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明”)向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鲁豫生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豫生集团”)向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山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王集团”)向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福建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王集团”)向福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福建海王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福建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签署《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最惠债权原则: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借款利息、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成本、担保费用、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公告费、保管费、担保费、滞纳金、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为上海海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上海海王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业务发展需要,武汉海王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本合同项下应缴未缴款项等,与主债权有关的担保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公告费、保管费、担保费、滞纳金、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5.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公告费、保管费、担保费、滞纳金、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6.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7.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公告费、保管费、担保费、滞纳金、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8.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9.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公告费、保管费、担保费、滞纳金、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10.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11.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公告费、保管费、担保费、滞纳金、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12.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1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公告费、保管费、担保费、滞纳金、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1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15.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公告费、保管费、担保费、滞纳金、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16.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17.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公告费、保管费、担保费、滞纳金、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18.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19.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公告费、保管费、担保费、滞纳金、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20.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21.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公告费、保管费、担保费、滞纳金、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22.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2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公告费、保管费、担保费、滞纳金、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2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25.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公告费、保管费、担保费、滞纳金、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26.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27.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公告费、保管费、担保费、滞纳金、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28.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29.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公告费、保管费、担保费、滞纳金、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30.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31.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公告费、保管费、担保费、滞纳金、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32.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3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公告费、保管费、担保费、滞纳金、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3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35.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公告费、保管费、担保费、滞纳金、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36.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37.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公告费、保管费、担保费、滞纳金、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38.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39.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公告费、保管费、担保费、滞纳金、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39.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40.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公告费、保管费、担保费、滞纳金、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40.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41.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公告费、保管费、担保费、滞纳金、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41.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42.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公告费、保管费、担保费、滞纳金、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42.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4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公告费、保管费、担保费、滞纳金、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43.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44.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公告费、保管费、担保费、滞纳金、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4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45.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公告费、保管费、担保费、滞纳金、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45.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46.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公告费、保管费、担保费、滞纳金、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46.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47.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公告费、保管费、担保费、滞纳金、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47.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48.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公告费、保管费、担保费、滞纳金、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48.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49.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公告费、保管费、担保费、滞纳金、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49.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50.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公告费、保管费、担保费、滞纳金、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50.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51.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公告费、保管费、担保费、滞纳金、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51.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52.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公告费、保管费、担保费、滞纳金、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52.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5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公告费、保管费、担保费、滞纳金、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53.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54.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公告费、保管费、担保费、滞纳金、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9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10,089.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定期存款	光大银行	10,000	2025/6/28	2025/11/26	10,000	2.15	85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30,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赎回的情况。